

债券代码:	175000.SH	债券简称:	20 光证 Y1
债券代码:	188104.SH	债券简称:	21 光证 Y1
债券代码:	185407.SH	债券简称:	22 光证 Y1
债券代码:	185445.SH	债券简称:	22 光证 Y2
债券代码:	185600.SH	债券简称:	22 光证 Y3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
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2024 年 4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永续次级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永续次级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永续次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第三期）募集说明书》及《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1 年永续次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发行人”、“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次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债券基本情况

2018年8月28日，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境内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同意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000亿元（含1,000亿元，以发行后待偿还余额计算），期限不超过10年期（含10年期）的境内债务融资工具。前述境内债务融资工具按实际发行情况包括公司债券、次级债券、次级债务、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可续期公司债、结构性票据及监管机构许可发行的其他品种。

2018年12月18日，发行人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境内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2020年3月23日，发行人2020年第9次总裁办公会、第14次党委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报发行永续次级债券的议案》，同意发行人申报50亿永续次级债券发行额度。

2020年6月8日，发行人2020年第20次总裁办公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永续次级债券发行方式的议案》，同意发行人申报50亿公募永续次级债券发行额度。

2020年8月17日，发行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0年永续次级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20光证Y1”）。“20光证Y1”共募集资金人民币20亿元，债券基础期限为5年，以每5个计息年度为1个重定价周期。票面利率为4.40%，起息日为2020年8月17日。“20光证Y1”于2020年9月9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简称为“20光证Y1”，代码为175000。

2021年5月13日，发行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1年永续次级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21光证Y1”）。“21光证Y1”共募集资金人民币30亿元，债券基础期限为5年，以每5个计息年度为1个重定价周期。票面利率为4.19%，起息日为2021年5月13日。“21光证Y1”于2021年5月19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简称为“21光证Y1”，代码为188104。

2021年3月25日，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发行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进行一般性授权的议案》，同意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

币 1,400 亿元（含 1,400 亿元，以发行后待偿还余额计算），期限不超过 10 年期（含 10 年期，发行永续次级债券、可续期债券等无固定期限品种不受上述期限限制）的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人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品种包括但不限于：境内发行的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金融债券、公司债券、次级债券（含永续次级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可续期债券及监管机构许可发行的其他品种；境外发行的美元、欧元等外币及离岸人民币公司债券、中期票据计划、票据（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票据）、可续期债券、次级债券（含永续次级债）、1 年期以上商业贷款等境外债务融资工具及监管机构许可发行的其他品种。

2021 年 5 月 18 日，发行人 2020 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了《关于对公司发行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进行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2021 年 6 月 7 日，发行人 2021 年第 20 次总裁办公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报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的议案》，同意发行人申报 100 亿公募永续次级债券发行额度。

2022 年 2 月 21 日，发行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2 年永续次级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22 光证 Y1”）。“22 光证 Y1”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20 亿元，债券基础期限为 5 年，以每 5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重定价周期。票面利率为 3.73%，起息日为 2022 年 2 月 21 日。“22 光证 Y1”于 2022 年 2 月 24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简称为“22 光证 Y1”，代码为 185407。

2022 年 3 月 14 日，发行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2 年永续次级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22 光证 Y2”）。“22 光证 Y2”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10 亿元，债券基础期限为 5 年，以每 5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重定价周期。票面利率为 4.08%，起息日为 2022 年 3 月 14 日。“22 光证 Y2”于 2022 年 3 月 17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简称为“22 光证 Y2”，代码为 185445。

2022 年 3 月 24 日，发行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2 年永续次级债券（第三期）（以下简称“22 光证 Y3”）。“22 光证 Y3”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15 亿元，债券基础期限为 5 年，以每 5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重定价周期。票面利率为 4.03%，起息日为 2022 年 3 月 24 日。“22 光证 Y3”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简称为“22 光证 Y3”，代码为 185600。

二、原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发行人自 2017 年起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负责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等提供相关的境内审计服务，聘请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安永香港”）负责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提供相关的境外审计及审阅服务。在执行完 2023 年度审计工作后，安永华明和安永香港已连续 7 年为发行人提供审计服务。安永华明和安永香港对发行人 2023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分别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不存在已委托安永华明和安永香港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又解聘的情况。

发行人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均对变更事宜无异议，并确认截至发行人披露《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公告》之日，无任何有关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需要提请发行人股东注意。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等要求，适时积极做好相关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变更情况

（一）变更原因

在执行完 2023 年度审计工作后，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已连续多年为发行人提供审计服务，为保证审计师的独立性和客观性，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有金融企业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发行人拟变更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

（二）变更程序

1、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议意见

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于 2024 年 3 月 26 日召开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 2024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认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具备应有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及良好的诚信状况，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充分恰当，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发行人董事会审议。

2、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 2024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本次会议有效表决票 11 票，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生效日期

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新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1、机构信息

（1）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①基本信息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毕马威华振”）于 1992 年 8 月 18 日在北京成立，于 2012 年 7 月 5 日获财政部批准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的合伙制企业，更名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2 年 7 月 10 日取得工商营业执照，并于 2012 年 8 月 1 日正式运营。

毕马威华振总所位于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 2 座办公楼 8 层。毕马威华振的首席合伙人邹俊，中国国籍，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毕马威华振有合伙人 234 人，注册会计师 1,121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260 人。

毕马威华振具有财政部批准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并经财政部、证监会批准，获准从事 H 股企业审计业务。毕马威华振是原经财政部和证监会批准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已根据相关规定在财政部和证监会完成备案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毕马威华振多年来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具有丰富的证券服务业务经验。

毕马威华振 2022 年经审计的业务收入总额超过人民币 41 亿元, 其中审计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 39 亿元(包括境内法定证券服务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 9 亿元, 其他证券服务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 证券服务业务收入共计超过人民币 19 亿元)。

毕马威华振 2022 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家数为 80 家, 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收费总额约为人民币 4.9 亿元。这些上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 金融业,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采矿业, 房地产业,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批发和零售业,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以及文化、体育和娱乐业。毕马威华振 2022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17 家。

② 投资者保护能力

毕马威华振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人民币 2 亿元, 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近三年毕马威华振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事项为:

2023 年审结债券相关民事诉讼案件, 终审判决毕马威华振按 2%-3% 比例承担赔偿责任(约人民币 270 万元), 案款已履行完毕。

③ 诚信记录

毕马威华振及其从业人员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 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曾受到一次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涉及四名从业人员。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前述行政监管措施并非行政处罚, 不影响毕马威华振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2) 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毕马威香港”)为一所根据香港法律设立的合伙制事务所, 由其合伙人全资拥有。毕马威香港自 1945 年起在香港提供审计、税务和咨询等专业服务, 为众多香港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包括银行、保

险、证券等金融机构。毕马威香港自成立起即是与毕马威国际相关联的独立成员所全球性组织中的成员。

自 2019 年起，毕马威香港根据香港《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注册为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此外，毕马威香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批准取得在中国内地临时执行审计业务许可证，并是在 US PCAOB（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和 Japanese Financial Services Agency（日本金融厅）注册从事相关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毕马威香港注册地址为香港中环遮打道 10 号太子大厦 8 楼。于 2023 年 12 月，毕马威香港的从业人员总数超过 2,000 人。毕马威香港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每年购买职业保险。

香港相关监管机构每年对毕马威香港进行独立检查。最近三年的执业质量检查并未发现任何对审计业务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项目信息

① 基本信息

毕马威华振、毕马威香港承做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的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基本信息如下：

拟任本项目的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黄小熠先生，2007 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黄小熠先生 2003 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200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从 2024 年开始为发行人提供审计服务。黄小熠先生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5 份。

拟任本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王国蓓女士，1998 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王国蓓女士 199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4 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从 2024 年开始为发行人提供审计服务。王国蓓女士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12 份。

拟任本项目的质量控制复核人陈少东先生，1997 年取得香港注册会计师资格。陈少东先生 1993 年开始在毕马威香港执业，199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从 2024 年开始为发行人提供审计服务。陈少东先生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超过 10 份。

拟任本项目国际准则审计报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彭成初先生，1995 年取得香港注册会计师资格。1992 年开始在毕马威香港执业，199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从 2024 年开始为发行人提供审计服务。彭成初先生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10 份。

②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最近三年均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或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行政监管措施，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③ 独立性

毕马威华振、毕马威香港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按照职业道德守则的规定保持了独立性。

④ 审计收费

公司系 A+H 股上市公司，根据境内外监管要求，毕马威华振和毕马威香港将分别负责就发行人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提供相关审计服务及审阅服务。

2024 年度本公司境内、境外的审计、审阅费用共计 380 万元人民币（其中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 30 万元人民币），较上一期同比下降约 17%。上述审计费用按照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发行人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签署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相关合同。

（四）变更生效时间

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影响分析

中信证券作为发行人“20光证Y1”、“21光证Y1”、“22光证Y1”、“22光证Y2”、“22光证Y3”的受托管理人，严格按照以上债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中信证券在获悉上述事项后，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并根据相关规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稳健，目前所有债务均按时还本付息。

中信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以上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